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83/Rev.1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
邦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
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
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作为提案国。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制订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规定秘书长只应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9号和第1991/50号决议，

尤其忆及秘书长依据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议于1987年11月16日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等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1/30 和 Add.1-4)，

确信秘书长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的机构间合作协调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并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互协调的功能，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实际援助各国的形式，目的在于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机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时，优先注重开展旨在建立或加强人权领域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咨询组通过其工作协助秘书长受理各国政府提交的请求，以遵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既定做法拟出的项目准则为依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2/49)，

A. 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人权方案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密切协调,但又明确区分咨询服务经常方案供资的活动同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
2.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表明需要在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诸如国际人权公约之下设立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执行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提案;
5. 请它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随时酌情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建议中提出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
6.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得到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举例而言,可利用这种服务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7. 欢迎各国政府有关人权领域支持和技术援助的申请日益增多,包括起草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文书,以及协助筹备民主选举;
8.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可能性,在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之下在国家一级为适当的政府人员组织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及有关国际机关经验的通讯和/或培训班;
9. 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这些活动,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切实需要;
10. 建议秘书长就所有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提出简明报告,以利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
11. 建议秘书长继续增加提供专家援助和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必要机制,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
12. 再次请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在联合国现有全面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有关技术合作的第24款下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以满足各方对这项旨在增强世界人权精神的重要工具的更多需求;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中期计划,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B. 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

14.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
15. 并表示赞赏对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1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资助进行国际合作，以建立并加强国家及区域机构和有关基础设施，长期性地影响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所颁布之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之国际文书的更有效执行；
17. 请秘书长在精心筹备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综合性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明确地区分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那些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进行的其他活动，例如讨论会、研究奖金和文件的传播等；
18. 认为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咨询服务可有力地加强申请服务国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
19. 强调任何通过自愿基金以咨询服务方式为加强人权和民主而提供的援助应妥善筹备，所涉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应开展定期的后续行动；
20. 鼓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积极参加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为此要与有关政府密切磋商，同时要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区域一级推广合作的努力；
2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了技术合作股，负责协助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7号决定管理和经营自愿基金；
22. 强调技术合作股目前整顿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之合理化、包括设法改进评估和后续行动、以及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用什么方法和途径可进一步改善自愿基金的管理和经营；
23.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考虑为法律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制订典范项目，以此作为自愿基金核心活动的一部分，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使这些项目适应具体情况；
24. 鼓励秘书长适当注意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探索有关专门机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
25. 请秘书长定期提请各主管人权机关和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获得通知的政府，注意自愿基金根据请求为各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26. 鼓励希望得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多利

用自愿基金；

27. 并鼓励各本国政府争取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联系和合作，共同制订和执行自愿基金之下的方案；

28. 请秘书长在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保证适用标准和所依循的议事规则的透明度；

C. 全系统的合作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例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等；

30. 并请秘书长提请积极从事发展领域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注意不少国家认为在法律领域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期使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能够促进人权；

31.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充分探索人权事务中心即将拟订的法律保护和司法机关独立性典范项目在全系统内得到利用的可能性；

3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增强相互协调和合作，尤其是联合制订和执行单一项目，以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33. 鼓励秘书长努力使人权事务中心发挥功能，成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的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并在年度报告中以一个单独部分报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XX XX XX XX XX